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四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一六〇一〇〇號

附件：

主旨：台端函詢本府擬徵收本市第三級古蹟「大稻埕霞海城隍廟」鄰近私人土地，並質疑周遭古色古香建築應予保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奉市長室交下受理市民陳情案件交辦單秘機信收字第八八〇四二八一二號。

二、本府辦理古蹟指定公告作業，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並經嚴謹、審慎之作業程序；「大稻埕霞海城隍廟」即依此作業程序，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告指定為國定第三級古蹟。

三、據來函所稱，即將拆除古色古香建築物部分應爲附件所列A、B、C三區，經查該建築皆爲舊有違建或佔用他人土地部分，且因營業型態不同暨不符都市計畫廣場之使用對市容觀瞻造成重大影響；尚祈爲市容觀瞻之改造配合相關程序辦理拆遷。

四、另有關台端質疑首揭寺廟營聚經年，日進斗金，未曾聽聞有任何帳冊明細公諸大眾，以昭信實乙節，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九條規定：「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告之。」，本局將督導該廟並輔導成立具公信力之管理機關。

機 關 地 址：台北市市府路一號九樓中央區
傳 真：二七二五二〇六八
聯絡人及電話：黃永進 二七二五二三三〇

頃聞台北市政府轉文內政部擬將迪化街城隍廟鄰近私人土地徵收云云之事，吾等係自幼即世居附近之公民，對歷來該地之典故如數家珍，唯恐執事者因不顧其原委，致遭有心人士利用，特於此述明由來，殷望執事者鑑查不復。

該廟之所以為政府列為二級古蹟，鄰居皆深信係有心人士憑一己之私大力運作所以致之。查該廟原係陳姓家族之祠堂，其族人為逞歛財營聚之用，故更改其名目以為魚目混珠。涉嫌假藉宗教信仰之名，行欺瞞善男信女之實，該祠堂已成為家族招搖撞騙、中飽私囊之工具，無關公眾權益，地方信仰等理想。

又，該祠堂營聚經年，日進斗金，未曾聽聞有任何帳冊明細公諸大眾，以昭信實之行。

回想當初之所以會有此徵收鄰近他人土地之舉，原係該祠堂某次慶典遊行時，前台北市長陳水扁蒞臨參觀，女廟祝當場下跪，並痛哭流涕地陳情，祈藉維護古蹟之名，行侵奪他人財產之實，以坐大其家族歛財營聚之規模有以致之，此等情事殊屬不該，執事者不可不察。

今，恐政府公器誤遭有心人士利用，做出傷害善良百姓財產、權益之舉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之本意，造成民怨，特於此提出陳情，俾免肇致憾事。另，古蹟之認定，應不僅該祠堂而已，其週遭古色古香之建築亦應涵蓋，如欲保存理應一併保存，豈有厚此薄彼待遇？倘認為該週遭之環境不夠美觀、整潔，理應協同所有權者配合政府予以美化之，如此方是兩全其美之策，而非僅思徵收一途，採單向思維，致侵害到百姓之權益，進而坐大陳姓家族歛財營聚之規模，肇致社會不公，形成遺憾。

殷盼大有為政府應深思「民之所欲，常在我心」之深義，勿隨有心人士之魔笛而起舞，方不愧為人民之保姆是幸！

此致

行政院內政部	黃部長
台北市政府	馬市長
台北市民政局	林局長
台北市都發局	陳局長
台北市工務局	李局長
台北市議員	王浩先生
台北市議員	陳玉梅小姐

世主汪明
汪裕豐

台北市永昌街13號
文明鐘錶行 劉文亮
台北市永昌街13號之1 林瓊玲
興文文具印刷器材行
台北市永昌街13號2樓
日光足

陳情人：

台北市迪化街一樓61號
城隍廟前小吃店

台北市永昌街13號
永昌電器器材行
創利忠